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二字第 10800021461 號、行政院院授人
給撥字第 1080027003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
第四點附件二；增訂第四點附件三，並溯
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接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由撫卹金支給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

前二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三），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五千元
		三等	一萬元
	專業獎章	一等	八千元
		二等	七千元
		三等	六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二萬元
		一等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元
		三等	五千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五千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萬五千元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四萬元	
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退休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日期	退休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